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Raffles Interior

##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 建議

###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重選董事、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59 Sungei Kadut Loop, Singapore 72949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4頁。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fflesinterior.com](http://www.rafflesinterior.com))上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3年4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建議重選董事 .....	4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7. 推薦建議 .....	6
8. 責任聲明 .....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照表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59 Sungei Kadut Loop, Singapore 72949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1至74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5月7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終極環球」	指	終極環球企業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執行董事：

陳明輝先生

梁偉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成先生

倪順發先生

陳聰發先生

黃向明先生(非執行主席)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59 Sungei Kadut Loop

Singapore 72949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9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基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9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基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向閣下提供的具有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明輝先生及梁偉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於2022年10月7日獲董事會委任的陳聰發先生，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陳明輝先生及陳聰發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梁偉杰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一職，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將不會膺選連任。梁偉杰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載列之提名原則及標準，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之確認書及披露資料、有意重選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之時間及精力，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陳聰發先生已於考慮其自身的提名時放棄投票。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有意重選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有關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須符合的一套共14項統一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以及納入若干內務處理修改。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替並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fflesinterior.com)刊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謹啟

2023年4月25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彼等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在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4月*	不適用	不適用
5月*	不適用	不適用
6月*	不適用	不適用
7月*	不適用	不適用
8月*	不適用	不適用
9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0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1月	0.129	0.036
12月	0.125	0.088
<b>2023年</b>		
1月	0.089	0.061
2月	0.071	0.060
3月	0.096	0.06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2	0.069

\* 股份已於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4日期間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極環球實益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75%。終極環球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盧立洲先生、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梁偉杰先生、盧立喜先生、盧立發先生及吳富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0%、15.0%、12.0%、10.0%、10.0%、10.0%及10.0%。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梁偉杰先生亦為終極環球之董事。盧立洲先生、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梁偉杰先生、盧立喜先生、盧立發先生及吳富華先生自彼等同時為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日起相互作為一組控股股東行事，並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繼續在本集團以相同方式行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立洲先生、Ong Poh Eng女士、Chua Boon Par先生、Neo Bee Ling Pauline女士、陳明輝先生、Loke Yoke Mei女士、梁偉杰先生、Lee Ling Wei女士、盧立喜先生、Lim Bee Peng女士、盧立發先生、Pan Lulu女士、吳富華先生、Emily Sng Siew Luan女士被視為於終極環球所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則終極環球及盧立洲先生、Ong Poh Eng女士、Chua Boon Par先生、Neo Bee Ling Pauline女士、陳明輝先生、Loke Yoke Mei女士、梁偉杰先生、Lee Ling Wei女士、盧立喜先生、Lim Bee Peng女士、盧立發先生、Pan Lulu女士、吳富華先生、Emily Sng Siew Luan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本的約83.33%，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義務。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以下為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以下董事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5)任何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

### (1) 陳明輝先生

陳明輝先生(「陳先生」)，53歲，於2019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自1996年7月起於本集團任職，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營運總監。彼目前帶領一個由逾250名員工組成的團隊，員工包括項目主任、項目經理、施工經理、項目支援團隊、項目行政管理人員、工地督導員、安全／保安團隊、一般／油漆團隊及最近成立的馬來西亞生產團隊。陳先生監督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規劃、技術解決方案、策略規劃及價值工程。彼亦就新項目方向、價值工程及方法制定策略以及推行建築活動及項目時間表，以助項目團隊有效地工作。陳先生監管及確保維持良好的品質保證／品質監控、SMM及WSH，以向客戶交付優質項目。陳先生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芊榮有限公司及Ngai Chin Construction Pte. Ltd.的董事。

陳先生於199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地督導員，負責進行實地監察。彼於2011年1月晉升為營運總監。陳先生於1992年7月於French-Singapore Institute取得電子工程學文憑，並於2014年6月於建設局取得建築生產力管理證書。彼分別於2008年4月及2012年9月完成bizSAFE一級課程、bizSAFE二級課程及於2020年7月完成了針對安全管理人員的COVID-19後重啟課程。

陳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且為本公司的控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Loke Yoke Mei女士的配偶。

陳先生於以下企業終止前12個月內擔任以下職位。就彼所知，彼毋須就該企業終止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類別／職位			
YDL Construction	新加坡	獨資經營／ 擁有人	建造及維修船隻、油輪及其他遠洋輪船	2004年7月31日	終止

陳先生確認，彼概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上述企業終止，且並不知悉因上述企業終止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流退任及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400,825港元之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或績效花紅），年薪乃參照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於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陳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直接持有終極環球（本公司的相聯法團）12%的已發行股本。

## (2) 陳聰發先生

陳聰發先生（「陳先生」），59歲，於2022年10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為RHTLaw Asia LLP的高級合夥人及創始成員之一，RHTLaw Asia LLP為一間在亞太地區領先的全方位法律服務機構。陳先生為RHT集團公司的非執行主席，該公司涉足金融科技與金融服務、培訓、學習與發展、諮詢與顧問以及財富與資產管理等領域。陳先生亦為China ASEAN Business Alliance的主席，該聯盟是一個以地區為中心的智囊團和商業網絡。

陳先生自2017年9月29日獲委任為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3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並自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為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作為一名領先的金融及企業律師、成功的企業家及投資者、知名的企業領導人及公共服務領軍人物、專業法學教授的經驗及往績記錄(載列如下)以及其職業生涯中豐富的實踐及學術知識,使陳先生成為向有關地區及國際上企業領導人及主要企業提供監管問題、複雜融資(企業融資及項目融資)交易、交易架構、融資及匹配融資、企業管治及董事會事務以及聲譽管理事宜值得信賴的專家。

陳先生曾任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紀律委員會的副主席和新交所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彼亦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設立的首位企業管治理事會成員。陳先生曾參與眾多領先金融機構的監管申請、組建和運營,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公司。

陳先生於新加坡及該區域擁有豐富的企業、銀行及項目融資法律經驗,並參與亞洲多項重大的企業交易(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反向收購、管理層收購、重組、併購以及主要房地產及基礎設施融資領域)。彼經常被眾多著名專業刊物獲譽為領先執業者,包括國際金融法律評論(IFLR1000)頒授及獲亞太法律500強。

陳先生於彼成功的職業生涯中一直在幫助企業主及家族企業。彼曾為亞洲及歐洲高淨值客戶就併購、上市、撤資、企業接班人計劃、遺囑認證、財富及資產保護以及家族治理等方面提供諮詢服務。作為值得信賴的諮詢顧問,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高淨值客戶的財產管理人及受託人,以及涉及亞洲大型綜合企業家族的財產糾紛的律師。

陳先生為新加坡董事學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主席,以及於新加坡及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彼亦共同創辦亞洲領先專業服務集團RHT集團公司(RHT group of companies)。新加坡理財師協會亦授予陳先生為榮譽會員。多年以來,彼已成功投資創業項目、中小型企業及上市公司。值得一提的是,彼對區塊鏈、分佈式分類賬和相關技術以及加密貨幣領域

知識淵博且充滿熱情，並曾投資兩家採用分佈式賬本技術的交易所。陳先生最近被任命為第十屆李光耀全球商業計劃競賽的導師。

陳先生亦熱衷於公共服務及慈善事業。彼為RHT Rajan Menon Foundation主席，該組織服務於藝術、弱勢群體、教育和可持續發展等方面。彼為新加坡高爾夫協會總裁。彼亦為International Affairs Committee of Singapor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 Industry成員。彼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調查及紀律小組協會(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vestigation and Disciplinary Panel)外行人士。陳先生亦受邀擔任新加坡管理學院法學院甄選小組成員。彼亦已以彼已故父親之名義設立新加坡國立大學補助金以支持法律系。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亦已設立RHT Tan Chong Huat Corporate Crime Award獎項。

陳先生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2007至2013學年)、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2008及2009學年)及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2008至2012學年)及亞洲各類其他大學任教。除就中國投資法撰寫的兩篇主要文獻外，彼亦曾合作撰寫有關企業治理及企業融資法主要標題的書籍。

陳先生於1989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作為外來學生)。彼為新加坡最高法院訟辯人及律師，並各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22年10月7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24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或績效花紅)，年度酬金乃參照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於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釐定。

組織章程大綱			
原條文		新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
第4條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 <u>公司法</u> （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第4條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 <u>公司法</u> （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第8條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 <u>公司法</u> （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權利。	第8條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 <u>公司法</u> （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權利。
第9條	本公司可行使 <u>公司法</u> 所載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進行註冊。	第9條	本公司可行使 <u>公司法</u> 所載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進行註冊。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表A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表A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第2條	<p>(1)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r> <td>「整日」</td> <td>指 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之日，及通知發出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r> <td>「緊密聯繫人」</td> <td>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	—	—	—	… …	… …	「整日」	指 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之日，及通知發出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 …	… …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細則第2條	<p>(1)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法」</td> <td>指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td> </tr> <tr> <td>「公告」</td> <td>指 <u>本公司的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告。</u></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r> <td>「整日」</td> <td>指 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之日，及通知發出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r> <td>「緊密聯繫人」</td> <td>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公告」	指 <u>本公司的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告。</u>	… …	… …	「整日」	指 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之日，及通知發出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 …	… …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詞彙	涵義																														
—	—																														
—	—																														
… …	… …																														
「整日」	指 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之日，及通知發出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 …	… …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公告」	指 <u>本公司的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告。</u>																														
… …	… …																														
「整日」	指 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之日，及通知發出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 …	… …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原條文	細則編號	新條文
	詞彙	詞彙	詞彙
	—		指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
	.....		.....
	<u>「港元」</u> 指 <u>港元，香港法定貨幣。</u>		—
	.....		.....
	—		<u>「混合會議」</u> 指 <u>由(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u>「公司法」</u> 指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
	—		<u>「上市規則」</u>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		<u>「會議地點」</u> 指 <u>具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		.....
	—		<u>「實體會議」</u> 指 <u>其舉行及進行的方式乃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u>
	—		<u>「主要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		.....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詞彙</p> <p>涵義</p> <p>「法規」 指 <u>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u></p> <p>「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u>)投票權的人士。</p> <p>... ..</p> <p>(c)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詞彙或數字的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 ..</p>		<p>詞彙</p> <p>涵義</p> <p>「法規」 指 <u>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u></p> <p>「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u>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u>)投票權的人士。</p> <p>... ..</p> <p>(c)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u>或複製詞彙或數字的清楚及持久之形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方式</u>，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 ..</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h)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u>通知</u>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u>通知</u>或文件；</p> <p>(i)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該等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該等細則。</p> <p>—</p> <p>—</p>		<p>(h)對所<u>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u>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u>電子通訊</u>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u>通知</u>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u>通知</u>或文件；</p> <p>(i)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該等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該等細則；</p> <p><u>(j)凡提述會議，指以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主席)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u></p> <p><u>(k)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該等細則或上市規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		(l)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地址、線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訊或任何形式的會議通話系統(電話、視訊、網絡或其他)；
	—		(m)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該等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n) 該等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細則第3條	<p>(1) 本公司股本於該等細則生效日將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p> <p>(2) 在<u>公司法</u>、本公司<u>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u>及(如適用)<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u>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u>規則</u>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u>公司法</u>而言，董事會釐定的任何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購買其股份自股本中或根據<u>公司法</u>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p> <p>(3) 在遵守<u>指定證券交易所</u>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u>規則</u>及<u>條例</u>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給予財務資助。</p>	細則第3條	<p>(1) 本公司股本於該等細則生效日將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p> <p>(2) 在<u>公司法</u>、本公司<u>組織章程大綱</u>、<u>該等細則</u>及(如適用)<u>上市規則</u>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u>規則</u>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u>公司法</u>而言，董事會釐定的任何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購買其股份自股本中或根據<u>公司法</u>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p> <p>(3) 在遵守<u>上市規則</u>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u>規則</u>及<u>條例</u>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給予財務資助。</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4條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u>公司法</u>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 …</p> <p>(d)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任何情況下均須受<u>公司法</u>規限），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p>	細則第4條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u>公司法</u>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 …</p> <p>(d)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任何情況下均須受<u>公司法</u>規限），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p>
細則第6條	<p>在取得<u>公司法</u>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u>公司法</u>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p>	細則第6條	<p>在取得<u>公司法</u>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u>公司法</u>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p>
細則第8條	<p>(1)在不違反<u>公司法</u>及本公司<u>組織章程大綱</u>及<u>細則</u>條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p> <p>(2)在不違反<u>公司法</u>、<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及<u>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u>及<u>細則</u>，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可能為，或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認為須按有關條款作出贖回）及有關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發行股份。</p>	細則第8條	<p>(1)在不違反<u>公司法</u>及本公司<u>組織章程大綱</u>及<u>該等細則</u>條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p> <p>(2)在不違反<u>公司法</u>、<u>上市規則</u>、<u>組織章程大綱</u>、<u>該等細則</u>，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可能為，或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認為須按有關條款作出贖回）及有關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發行股份。</p>
細則第9條	<p>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同類股東可取得該競價。</p>	細則第9條	[特意刪除]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0條	<p>在<u>公司法</u>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u>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u>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u>股東大會</u>上通過<u>特別決議案</u>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u>股東大會</u>，除：</p> <p>(a)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u>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u>，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出席的持有人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p>	細則第10條	<p>在<u>公司法</u>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u>最少</u>該類已發行股份的<u>投票權四分之三</u>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等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由<u>擁有投票權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投票數最少四分之三</u>通過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除：</p> <p>(a)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i)<u>有權投票之兩(2)名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ii)最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u></p> <p>(b)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2條	<p>(1)在<u>公司法</u>、該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名義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配發、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作出任何有關配發、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 ..</p>	細則第12條	<p>(1)在<u>公司法</u>、該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u>上市規則</u>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名義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配發、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作出任何有關配發、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 ..</p>
細則第13條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u>公司法</u>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u>公司法</u>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細則第13條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u>公司法</u>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u>公司法</u>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細則第15條	<p>在<u>公司法</u>及該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p>	細則第15條	<p>在<u>公司法</u>及該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6條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股份的特定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僅可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主管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印章，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所發行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細則第16條	發行的每張股票(i)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僅在董事授權的情況下，方可在股票上加蓋或印上印章；或(ii)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須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每張股票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股份的特定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僅可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主管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印章，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所發行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細則第17條	... ..  (2)如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該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細則第17條	... ..  (2)如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知及(在該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細則第19條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作出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細則第19條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作出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22條	就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為現時應付)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屬應付款項的股份(未繳足股款者)而言,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此外,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的股份(未繳足股款者)而言,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細則第22條	就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為現時應付)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屬應付款項的股份(未繳足股款者)而言,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此外,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的股份(未繳足股款者)而言,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細則第23條	在該等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送達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細則第23條	在該等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送達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 <u>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u> 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細則第25條	在該等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且各股東須於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其中註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付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細則第25條	在該等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且各股東須於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其中註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付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30條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名稱作為與該應計債務有關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被記入股東名冊，證明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被正式記入會議記錄，以及證明該催繳通知已根據該等細則正式向被起訴股東發出，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證據。	細則第30條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名稱作為與該應計債務有關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被記入股東名冊，證明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被正式記入會議記錄，以及證明該催繳通知已根據該等細則正式向被起訴股東發出，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證據。
細則第33條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支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細則第33條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支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細則第35條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須向股份於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細則第35條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須向股份於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39條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不可推翻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項宣佈將(如有必要須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將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受限於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在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方面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而沒收事宜及相關日期須即時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細則第39條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不可推翻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項宣佈將(如有必要須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將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受限於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在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方面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而沒收事宜及相關日期須即時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細則第44條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兩(2)小時內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將在任何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細則第44條	股東名冊及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兩(2)小時內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如有)，包括(倘適用)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關閉。
細則第45條	受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  (b)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細則第45條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  (b)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46條	<p>(1)在該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轉讓。</p> <p>(2)儘管有上文(1)分段的規定，惟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u>。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u>股東名冊</u>(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可閱形式以外的其他形式記錄<u>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u>，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u>。</p>	細則第46條	<p>(1)在該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轉讓。</p> <p>(2)儘管有上文(1)分段的規定，惟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u>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u>。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u>股東名冊</u>(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可閱形式以外的其他形式記錄<u>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u>，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u>上市規則</u>。</p>
細則第48條	<p>... ..</p> <p>(4)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u>公司法</u>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p>	細則第48條	<p>... ..</p> <p>(4)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u>公司法</u>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49條	<p>... ..</p> <p>(c)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u>公司法</u>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 ..</p>	細則第49條	<p>... ..</p> <p>(c)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u>公司法</u>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 ..</p>
細則第50條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細則第50條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細則第51條	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每年總共不超過整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細則第51條	<u>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每年總共不超過整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延長。</u>
細則第53條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該等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及轉讓登記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細則第53條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該等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及轉讓登記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55條	<p>... ..</p> <p>(2)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 ..</p> <p>(c)如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 ..</p>	細則第55條	<p>... ..</p> <p>(2)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 ..</p> <p>(c)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及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 ..</p>
細則第56條	<p>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或該等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細則第56條	<p>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p>
細則第57條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細則第57條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細則第6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58條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開展召開該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p>	細則第58條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在該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開展召開該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僅於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上述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59條	<p>(1)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u>整日</u>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u>通告</u>。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u>整日</u>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u>通告</u>，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u>公司法</u>，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u>通知</u>期限發出通告召開：</p> <p>… …</p> <p>(b)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佔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p> <p>(2)<u>通告</u>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u>通告</u>亦須註明上述大會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根據該等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u>通告</u>者除外。</p> <p>—</p>	細則第59條	<p>(1)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u>通知</u>。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u>通知</u>。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u>公司法</u>，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u>通知</u>期限發出通告召開：</p> <p>… …</p> <p>(b)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佔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p> <p>(2)<u>通知</u>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通知</u>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的詳情(其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或不時及就每次大會根據董事視乎情況酌情而定而有所不同)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u>通知</u>亦須註明上述大會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根據該等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u>通知</u>者除外。</p> <p>(3)董事會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u>通知</u>中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出現自動延期或更改的情況，而毋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61條	<p>(1)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p> <p>… …</p> <p>(d)委任核數師(根據<u>公司法</u>，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u>通告</u>)及其他高級職員；及</p> <p>… …</p> <p>(2)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u>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u></p>	細則第61條	<p>(1)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p> <p>… …</p> <p>(d)委任核數師(根據<u>公司法</u>，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u>通知</u>)及其他高級職員；及</p> <p>… …</p> <p>(2)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u>根據細則第10條，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u></p>
細則第62條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u>其他時間及地點</u>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p>	細則第62條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細則第57條所指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以及大會主席(或如未能決定，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63條	本公司主席(或倘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其中一名,而倘未能作出有關協定,則全體出席董事選舉的任何其中一名)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無主席出席或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其中一名,而倘未能作出有關協定,則全體出席董事選舉的任何其中一名)須任主席主持大會。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大會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細則第63條	本公司主席(或倘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其中一名,而倘未能作出有關協定,則全體出席董事選舉的任何其中一名)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無主席出席或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其中一名,而倘未能作出有關協定,則全體出席董事選舉的任何其中一名)須任主席主持大會。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大會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細則第64條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釐定),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細則第64條	根據細則第64C條,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按會議的決定押後會議(或無限期)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以不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	—	細則第64A條	<p><u>(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u>(2)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倘適用)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p> <p><u>(a)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則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u></p> <p><u>(b)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備，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u>(c)倘股東藉親身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備，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備，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u>(d)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該等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知，及呈交受委代表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呈交受委代表的時間應按會議通知所述。</u></p>
—	—	細則第64B條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適用於該會議。</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	—	細則第64C條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u>(a)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另行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知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p> <p><u>(b)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成為不充足；或</u></p> <p><u>(c)無法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u>(d)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u></p> <p><u>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	—	細則第64D條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p>
—	—	細則第64E條	<p>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知後但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知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備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p> <p>(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知(惟未有刊登有關通知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u>(b)當僅變更通知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u></p> <p><u>(c)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知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該等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u></p> <p><u>(d)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u></p>
—	—	細則第64F條	<p><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細則第64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該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	—	細則第64G條	<p><u>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	—	細則第64H條	在不損害細則第64A至64G條，並在法規、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之人士以電子設備同步出席，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電子會議全程有足夠設備供使用，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之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或交流及投票。
細則第66條	(1)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倘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細則第66條	(1)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u>惟就實體會議而言</u> ，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倘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u>投票(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u>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2)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u>（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u>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當時有權親自或<u>（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u>出席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表決的全部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當時有權親自或<u>（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u>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u>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u>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p>(2)<u>就實體會議而言，於</u>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表決的全部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細則第67條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 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細則第67條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 <u>上市規則</u> 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細則第68條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細則第68條	投票表決時， <u>可</u>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70條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該等細則或 <u>公司法</u> 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倘所有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70條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該等細則、 <u>上市規則</u> 、 <u>公司法</u> 或 <u>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u> 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倘所有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72條	<p>(1)倘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惟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可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細則第72條	<p>(1)倘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惟於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可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73條	<p>... ..</p> <p>—</p> <p>(2)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細則第73條	<p>... ..</p> <p><u>(2)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中事宜放棄表決。</u></p> <p>(3)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細則第74(c)條	<p>... ..</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細則第74(c)條	<p>... ..</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u>或延會</u>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75條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細則第75條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包括結算所及／或公司)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倘該股東為公司)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由自然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p>
細則第76條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細則第76條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以書面方式及如<u>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以電子通訊形式載入，及：(i)如以書面方式但並無以電子通訊形式載入，則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就以電子通訊形式載入的一項委任而言，由委任人提交或代其提交，惟受限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核證方式。</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78條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為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任何大會 <u>通告</u> 寄出於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酌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細則第78條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為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任何大會 <u>通知</u> 寄出於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酌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 <u>儘管並無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該等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該等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該等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
細則第79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簽立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 <u>通告</u> 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細則第79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簽立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 <u>通知</u> 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81條	<p>(1)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同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細則而言，倘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該等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p> <p>(2)倘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u>根據本細則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u>，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p> <p>...</p>	細則第81條	<p>(1)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為自然人)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u>並於會上投票</u>。法團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表格。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同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且就該等細則而言，倘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該等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p> <p>(2)倘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且須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就有關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p> <p>...</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82條	<p>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u>通告</u>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細則第82條	<p>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u>通知</u>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細則第83條	<p>... ..</p> <p>(2)在細則及<u>公司法</u>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p>(3)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u>董事會</u>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u>董事會</u>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p> <p>(4)董事或候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u>通告</u>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細則第83條	<p>... ..</p> <p>(2)在細則及<u>公司法</u>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p>(3)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u>如此</u>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u>本公司</u>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p> <p>(4)董事或候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u>通知</u>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5)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6) 因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的方式予以填補。</p> <p>... ..</p>		<p>(5) 股東有權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6) 因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有關董事的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的方式予以填補。</p> <p>... ..</p>
細則第84條	<p>... ..</p> <p>(2) 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並於其告退的整個大會上仍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於需要時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任何擬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退任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釐定退任人選。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內。</p>	細則第84條	<p>... ..</p> <p>(2) 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並於其告退的整個大會上仍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於需要時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任何擬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退任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釐定退任人選。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內。</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85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 <u>七(7)</u> 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 <u>通告</u> 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 <u>通告</u> 之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u>七(7)</u> 日止。	細則第85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 <u>通知</u> ，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 <u>通知</u> ，表明願意參選。該等 <u>通知</u> 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 <u>通知</u> 的最短 <u>通知</u> 期限為至少 <u>十(10)</u> 個營業日，倘該等 <u>通知</u> 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 <u>通知</u> 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 <u>通知</u> 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 <u>通知</u> 之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u>十(10)</u> 個營業日止。
細則第86條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離職：  (1)將其辭職 <u>信</u> 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	細則第86條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離職：  (1)將其 <u>書面辭職通知</u> 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
細則第87條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 <u>董事</u> 總經理、聯席 <u>董事</u> 總經理或副 <u>董事</u> 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不可超過其董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影響有關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有關董事提出任何賠償申索。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規定，倘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依照事實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位，除非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條文另有規定。	細則第87條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 <u>董事</u> 總經理、聯席 <u>董事</u> 總經理或副 <u>董事</u> 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不可超過其董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影響有關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有關董事提出任何賠償申索。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規定，倘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依照事實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位，除非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條文另有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88條	即使細則第93、94、95及96條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兼有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酬金或取代董事薪酬。	細則第88條	即使細則第93、94、95及96條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兼有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酬金或取代董事薪酬。
細則第89條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該等細則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般，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	細則第89條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該等細則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般，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90條	<p>替任董事僅就<u>公司法</u>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u>公司法</u>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細則第90條	<p>替任董事僅就<u>公司法</u>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u>公司法</u>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細則第91條	<p>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惟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者則除外。</p>	細則第91條	<p>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惟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者則除外。</p>
細則第98條	<p>在<u>公司法</u>及該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亦不得撤銷該等任何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如此參與訂約或有此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該等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p>	細則第98條	<p>在<u>公司法</u>及該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亦不得撤銷該等任何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如此參與訂約或有此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該等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00條	<p>(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p> <p><u>(i)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u>(ii)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u>(iii)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u></p>	細則第100條	<p>(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p> <p><u>(i)就下列各項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u>(a)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u></p> <p><u>(b)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u></p> <p><u>(ii)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u></p> <p><u>(iii)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a)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u>(b)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惠；及</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u></p> <p>(v)<u>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u></p> <p>... ..</p>		<p>(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特意刪除。]</p> <p>... ..</p>
細則第101條	<p>... ..</p> <p>(3)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 ..</p> <p>(c)在<u>公司法</u>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p> <p>(4)倘及於<u>香港法例第622章</u>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p> <p>... ..</p>	細則第101條	<p>... ..</p> <p>(3)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 ..</p> <p>(c)在<u>公司法</u>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p> <p>(4)倘及於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p> <p>... ..</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02條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真誠辦事及沒有獲 <u>通知</u> 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細則第102條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真誠辦事及沒有獲 <u>通知</u> 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細則第104條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相輔或摒除董事會本身權力下，向 <u>董事</u> 總經理、 <u>聯席董事</u> 總經理、 <u>副董事</u> 總經理、 <u>執行董事</u> 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着真誠辦事及沒有收到撤回或更改 <u>通知</u> 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細則第104條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相輔或摒除董事會本身權力下，向 <u>董事</u> 總經理、 <u>聯席董事</u> 總經理、 <u>副董事</u> 總經理、 <u>執行董事</u> 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着真誠辦事及沒有收到撤回或更改 <u>通知</u> 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細則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 <u>公司法</u> 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細則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 <u>公司法</u> 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10條	<p>(1)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作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u>通知</u>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p> <p>(2)董事會須依照<u>公司法</u>條文促使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全面遵守<u>公司法</u>有關當中所訂明的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及其他規定。</p>	細則第110條	<p>(1)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作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u>通知</u>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p> <p>(2)董事會須依照<u>公司法</u>條文促使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全面遵守<u>公司法</u>有關當中所訂明的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及其他規定。</p>
細則第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 <u>延會</u> 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在任何董事提出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 <u>透過電子郵件</u> 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送達予董事，則董事會會議通告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細則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在任何董事提出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 <u>透過電子方式</u> 送達至有關 <u>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u> 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送達予董事，則董事會會議通告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19條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已按該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相同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發出有關決議案副本或向該等全體董事知會決議案內容。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細則第119條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已按該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發出有關決議案副本或向該等全體董事知會決議案內容。<u>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案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書面簽署,而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簽署的書面證明須為其不可推翻證據。</u>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細則第124條	<p>(1)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不一定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u>公司法</u>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p> <p>...</p>	細則第124條	<p>(1)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不一定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u>公司法</u>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p> <p>...</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25條	<p>... ..</p> <p>(2)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載入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u>公司法</u>或該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細則第125	<p>... ..</p> <p>(2)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載入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u>公司法</u>或該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細則第127條	<p><u>公司法</u>或該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細則第127條	<p><u>公司法</u>或該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細則第128條	<p>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簿冊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u>公司法</u>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u>公司法</u>規定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變更。</p>	細則第128條	<p>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簿冊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u>公司法</u>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u>公司法</u>規定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變更。</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30條	<p>(1)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摹印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該等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p> <p>... ..</p>	細則第130條	<p>(1)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摹印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u>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u>，本公司將予簽立的<u>任何文件上的任何印章或簽署可以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或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文件上。</u>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該等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p> <p>... ..</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32條	<p>(1)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p> <p>……</p> <p>及現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乃經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經妥善及適當地銷毀的有效證書，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件均為經妥善及適當地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細則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均為有效文件，前提是：(1)本細則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着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內容不得詮釋為就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情況下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p> <p>(2)儘管該等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表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細則只適用於本着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p>	細則第132條	<p>(1)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p> <p>……</p> <p>及現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乃經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經妥善及適當地銷毀的有效證書，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件均為經妥善及適當地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細則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均為有效文件，前提是：(1)本細則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着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內容不得詮釋為就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情況下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p> <p>(2)儘管該等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表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細則只適用於本着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p>
細則第133條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的數額。</p>	細則第133條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的數額。</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34條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從董事決定再毋須由溢利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 <u>公司</u> 法容許就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細則第134條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從董事決定再毋須由溢利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 <u>公司</u> 法容許就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細則第142條	<p>(1)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p> <p>(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p> <p>... ..</p> <p>(ii)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p> <p>... ..</p> <p>(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p> <p>... ..</p> <p>(ii)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p> <p>... ..</p>	細則第142條	<p>(1)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p> <p>(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p> <p>... ..</p> <p>(ii)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p> <p>... ..</p> <p>(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p> <p>... ..</p> <p>(ii)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p> <p>... ..</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43條	(1)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該等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 <u>公司法</u> 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 <u>公司法</u> 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細則第143條	(1)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該等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 <u>公司法</u> 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 <u>公司法</u> 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細則第144條	... ..  (2)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撥充資本，無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使用有關款項繳足將向下列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 <u>董事</u> )；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細則第144條	... ..  (2)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撥充資本，無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使用有關款項繳足將向下列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 <u>董事</u> )；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細則第146條	在沒有被 <u>法例</u> 禁止及符合 <u>法例</u> 規定範圍內，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	細則第146條	在沒有被 <u>公司法</u> 禁止及符合 <u>公司法</u> 規定範圍內，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47條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 <u>公司法</u> 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細則第147條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 <u>公司法</u> 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細則第149條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與之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並無規定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的副本。	細則第149條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與之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並無規定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的副本。
細則第150條	受限於妥善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及取得當中所要求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 <u>董事會報告</u> ，即視為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 <u>董事會報告</u> 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 <u>董事會報告</u> 的完整印刷本。	細則第150條	受限於妥善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上市規則</u> )，及取得當中所要求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 <u>董事會報告</u> ，即視為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 <u>董事會報告</u> 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 <u>董事會報告</u> 的完整印刷本。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的刊載或該等文件的接收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50條項下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的刊載或該等文件的接收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50條項下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第152條	(1)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股東可在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第152條	(1)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股東可在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第153條	受限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細則第153條	受限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細則第154條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細則第154條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釐定,或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股東決議案訂明的方式釐定。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55條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其因患病或其他殘疾等理由而無法於需要時提供服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細則第155條	<p>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持續出現任何有關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繼續擔任該職。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p>
細則第158條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作出。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時，可委派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接收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刊登於某一網站除外)提供予股東。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細則第158條	<p>(1)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p> <p>(a)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p> <p>(b)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送交或放置於上述地址；</p> <p>(d)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刊登廣告；</p> <p>(e)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u>(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的同 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 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可 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 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 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u></p> <p><u>(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 例的規定並在其允許的情況下，以寄送 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u></p> <p><u>(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 站上登載除外)發出。</u></p> <p><u>(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 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 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 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u></p> <p><u>(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 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 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 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 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的股 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 約束。</u></p> <p><u>(5) 根據法規或該等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 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 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 址。</u></p> <p><u>(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 及該等細則條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僅 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 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 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 中文版。</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59條	<p>... ..</p> <p>(a)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u>通知</u>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證據；</p> <p>(b)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p> <p>(c)倘以該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證據；及</p> <p><u>(d)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u></p>	細則第159條	<p>... ..</p> <p>(a)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u>通知</u>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證據；</p> <p>(b)倘以電子通訊(於本公司網站提供除外)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而為<u>證明有關通知或文件的傳送或發送，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送或發送通知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不可推翻證據；</u></p> <p><u>(c)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該等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p> <p>(d)倘以該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證據；及</p> <p><u>(e)如在報章或該等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60條	<p>... ..</p> <p>(2)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予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倘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u>通知</u>。</p> <p>... ..</p>	細則第160條	<p>... ..</p> <p>(2)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予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倘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u>通知</u>。</p> <p>... ..</p>
細則第162條	<p>(1)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細則第162條	<p>(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u>董事會</u>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於<u>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63條	<p>(1)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p>(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u>公司法</u>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細則第163條	<p>(1)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p>(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u>公司法</u>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	—	細則第164A條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每年的12月31日。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65條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u>組織章程大綱</u> 任何條文的更改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細則第165條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 <u>於股東大會上</u> 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u>組織章程大綱</u> 任何條文的更改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 <u>於股東大會上</u> 經 <u>股東</u> 特別決議案通過。
細則第166條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細則第166條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 <u>股東</u> 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茲通告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假座 59 Sungei Kadut Loop, Singapore 729490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 (a) 重選陳明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陳聰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 (b) 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 (b) 董事根據上文 (a) 段的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發行股份；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供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通函(本通告屬於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採納為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 2023年4月2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表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及梁偉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成先生、倪順發先生、黃向明先生及陳聰發先生。